1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《联合体》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1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)的(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</u>),属于(<u>餐饮业</u>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惠州市鑫玲银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48. 2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23. 02</u> 万元 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惠州市鑫玲锒贸易有限公司

期。2025年9月16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